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电站资产结构，降低应收账款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占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将全资光伏电站项目子公司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及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中核汇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总对价分别为43,050万元和35,150万元，转让涉及的光伏装机容量合计100MW。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